

《心理学报》审稿意见与作者回应

题目：宽宏大量 vs. 睚眦必报: 宽恕和报复对愤怒的降低作用

作者：陈晓 高辛 周晖

第一轮

审稿人 1 意见：

文章通过实验的方法讨论了对于愤怒而言，宽恕降低愤怒要优于报复，研究行文相对流畅，思路较为清晰。但文章中仍存在问题，提出来与作者商讨。

意见 1：文章存在个别有歧义的地方。如 1.3 中，关于报复的积极功能中，认为报复可以促进合作行为，有歧义。又如，1.4 中标题指出的是报复与情绪，但是文中所讨论的仅仅是报复与愤怒情绪减轻的内容，与题目不符。事实上，与报复相关的情绪除了愤怒还有很多。

回应：就 1.3 中“关于报复的积极功能中，认为报复可以促进合作行为，有歧义。”，我们重新检查了原文并对此处的表述进行修改。

我们重新检查了 1.4 标题下的内容。事实上这个部分包括了报复与消极/积极的情绪的研究结果，只是在开始部分只提及了报复与愤怒的关系。我们已经对前面的表述做了调整，使得前后逻辑一致（参见 1.4 正文蓝色字体部分）

意见 2：文章有个别需要进一步规范的地方。如 1.4 中搭顺风车行为两次错误写为“搭分风车”。又如，文中大量使用“我们”一词，建议修改。

回应：感谢外审专家对本文的细心阅读，修改了外审所指出的错别字问题。也对正文中出现的大多数的“我们”表述均作了修改调整。同时也对正文重新反复阅读修改其他存在错别字问题的地方。

意见 3：文章中的生态效度需要进一步推敲。如研究 2.2 的实验程序中，作者选取的启动语句，报复组为“我仍然向老师提出要严厉惩罚抄袭论文的学生”；宽恕组为“我主动宽恕了那个同学，并且考虑到取消成绩的处罚太重，主动向老师提出给那个同学一次机会重新完成论文”，作者以两种不同的启动方式，测量宽恕启动组和报复组各自的愤怒水平。但就侵犯事件对于被冒犯者而言，报复行为启动后，事件未能根本解决，可能带来更大的报复。而宽恕组认为，宽恕可以彻底解决问题。也就是说，当被冒犯者决定宽恕冒犯者时，往往意味着可以重新修复或者重建关系，相反如果被冒犯者选择报复，则可以导致更多的冒犯者的不满、怨恨或更严重的继续报复，由此被试在回答 PNAS 量表中会显示指标不同，这其中是愤怒的作用，还是其他变量，需要斟酌。这一点在之后的实验设计中也存在。在普遍性思维中，宽容可以促进人际和解，而报复会带来人际冲突的恶性循环，所以在复杂的心理反应过程中，是否可以单纯归纳为愤怒感的降低，需要斟酌。又如，文中研究结果中发现，“报复后个体的消极情绪要高于宽恕，但是积极情绪方面则出现比较复杂的结果”，正说明，宽恕和报复并非仅是单一的行为模式，其内在动机十分复杂，个体展现的消极情绪和情绪还可能连接着对结果的预期和风险判断。另外，本研究考察的是宽恕和报复行为对于愤怒水平的影响，这实际上预设了愤怒水平是一致的，然后通过宽恕或报复，使得愤怒水平下降程度不同。但事

实上，愤怒也是预测宽恕的指标，愤怒水平越高，则宽恕水平越低。因而，需要厘清孰因孰果的问题。

回应:外审专家指出“2.2 实验中由于启动方式不同可能导致被试在回答 PNAS 量表中会显示指标不同，这其中是愤怒的作用，还是其他变量”。确实存在这种可能性。在宽恕和报复的启动中，要做到完全相同的启动操控确实非常困难，因此我们进一步对数据进行了分析检验，我们对实验一和二 PNAS 数据重新分析，考察在控制愤怒之后，启动（实验一和二）和意图（实验二）对积极/消极情绪的影响，协方差分析结果并未发生特别明显的变化，也就是说，被试在回答 PNAS 量表是受到该实验的操控变量的影响（见正文 3.3.2 蓝色字体内容）。但由于该实验没有对其他变量进行测查，我们无法对其他可能变量的影响进行控制并检验。

感谢专家指出愤怒与宽恕及报复关系的复杂性。同时，专家指出本研究另一个存在的问题是：“本研究考察的是宽恕和报复行为对于愤怒水平的影响，这实际上预设了愤怒水平是一致的，然后通过宽恕或报复，使得愤怒水平下降程度不同。”首先，根据以往的研究和理论，愤怒与宽恕及报复关系确实可能是双向的。过往的研究显示愤怒是影响个体选择宽恕和报复的因素之一，但是已有理论也认为宽恕比报复对愤怒更具降低作用，也就是说两者的关系可能是双向而非单向的因果关系，但是目前并没有研究检验两者对愤怒的降低作用这种可能性。其次，本研究的重点是落在检验后一种可能性，即宽恕和报复策略对愤怒的影响。我们采用实验设计，是为了探讨这种因果关系。由于本研究的实验一和实验二采用启动的方式，在材料中同时既呈现冒犯事件，也呈现宽恕和报复策略，这就无法控制冒犯事件对被试产生的初始愤怒水平，会导致无法将宽恕和报复对愤怒的作用单独分离出来，因此，在实验三中进行改进，在呈现冒犯事件之后先让被试评估愤怒水平，两者在未实施策略之前的愤怒水平无显著差异，这说明他们在冒犯事件之后的愤怒是相同的，而在实施策略之后，虽然两组的愤怒均出现下降，但宽恕组的愤怒水平降低显著要多于报复，也就是说，宽恕和报复对愤怒均具有降低作用，但宽恕的作用要优于愤怒。我们在实验三的目的部分对该问题进行补充说明（参见正文 4 蓝色字体内容）

最后，正如外审专家指出，宽恕与报复可能包含非常复杂的内在动机过程，这些过程不可避免会对后测变量产生影响，本研究只选择了宽恕和报复行为而没有考虑动机因素，谢谢专家此条意见，未来我们的研究会尝试考察动机这一因素的作用。

审稿人 1:总体上看，关于宽恕的研究，目前既存在个体宽恕、人际宽恕的研究，也存在群体宽恕和自我宽恕的研究，但大量的以往研究显示，宽恕研究中普遍存在相关变量的分离，本研究也未能摆脱这一问题，这虽是本研究的不足，但也是目前大量宽恕研究都难于克服的问题。鉴于此，本研究能在宽恕与报复对愤怒变量的影响中做一细微研究，已经是有益的创新了。

审稿人 2 意见:文章研究的问题很有意义，研究方法选择恰当，研究的结果可信，论文的写作也较为规范。但论文的文献部分有些累赘，比如一开始讲的故事太长，希望作者能对文献部分做进一步的梳理和删减。

回应:感谢专家的意见，我们重新对文章进行反复阅读，对部分冗繁内容进行了适当的精简。

第二轮

审稿人意见:

意见 1:文章开篇相对繁琐，建议可以省略，直接聚焦主题；

回应：谢谢审稿人意见！我们删除了开篇的整个自然段，直接聚焦报复和宽恕主题。

意见 2：验结果 2.3 中如果只有宽恕或报复启动对愤怒的降低，建议不用使用 2.3.1 的列法，另外该标题有歧义，研究结果是宽恕启动对愤怒水平有降低，但题目是宽恕启动和报复启动的降低作用，建议修改，同样内容在 3.3.1 和 3.3.2 的题目中也建议描述准确。

回应：我们重新核查了研究结果，在几个分析中宽恕和报复条件下愤怒水平都有所降低。但是，宽恕条件下愤怒水平降低更多。因此，我们对标题都进行了修改。相关的几个标题都改为“**宽恕和报复对愤怒的降低作用比较**”

第三轮

编委复审意见：

本文仍存在如下两个重大缺失，请作者在作思考和补充。

意见 1：关于宽恕的定义。文献综述部分提到相关定义的不一致性。但作者却并没有对此给予自己的回应，只是用宽恕的结果（释放怨恨、同情对方等）来替代定义本身。若研究没有明确的定义，当然也就无法合理地给出具体的操作定义，本文使用启动操作，但实验材料文本启动的究竟是什么？这就要回归到理论定义了。这是很重要的事情，不要因为有了具体操作，就认为解决了定义或者可以含糊地越过定义问题了。

回应：感谢编委指出宽恕的操作性定义问题，这也是目前有关宽恕实验研究存在的最主要问题。我们在 1.1 第一段增加了前人有关宽恕的定义，并对前人的定义做了总结，最后提出我们对于宽恕的定义，即宽恕是一个动机转变过程，被冒犯者从认知、情绪和行为层面释放对冒犯者的消极认知、情绪和行为反应（参见正文绿色字体内容）。目前有关宽恕的研究大部分是考察哪些因素影响个体的宽恕意愿，一般都是呈现冒犯事件后让被试评估自己的宽恕意愿，或者采用宽恕量表测量被试的宽恕水平，并未见到有研究尝试在实验室里对宽恕进行操控。在本研究中我们从另一个角度反过来考察宽恕/报复的作用，研究一和二是试探性研究，只是考察直接的宽恕/报复启动是否对愤怒具有降低作用，并未涉及到动机过程转变。实验三中我们进一步尝试对宽恕/报复进行操控，要求被试分别从情绪、行为和认知上对冒犯者进行宽恕/报复。我们重新对实验三宽恕组的被试所写的材料进行检查，发现大部分被试所写的内容能体现出最基本宽恕的转变过程，大部分表示自己会尝试与冒犯者进行沟通了解当初冒犯者为什么要抄袭作业的原因，并由于老师已经对该事件做了处理，他们愿意宽恕冒犯者或与冒犯者和解，并理解冒犯者的行为可能是处于某些迫不得已的原因（参见实验三实验操控检验绿色字体内容）。但需要指出的是，实验三要求被试从三个方面自行进行宽恕/报复，虽然这种操控方法更贴近实际生活中的宽恕/报复，但不可避免的是被试所写的内容会存在个体差异，这可能会造成无法对他们的宽恕/报复进行标准化的操控，这是实验三存在的问题，在未来的研究中我们计划完善对宽恕/报复的标准化操控。

意见 2：实验研究结果中并没有操作检验这一重要步骤，也就是说，作者要告诉读者，你的操作确实有效，引起了被试们的相同的愤怒情绪。此类假设性操作，虽然使用者众多，但若缺乏对此类操作进行验证的话，那么结果解释的可能性就会存在歧义，比如，有些被试知道是假的，所以根本就不会真得产生愤怒，知识按照他对实验者意图的猜测来进行反应。所以，作者要补充操作检验程序和结果。

回应：感谢编委指出操控检验这一步的问题，我们在实验一进行正式实验之前对材料引发的愤怒感进行检验（参见实验一实验程序的脚注）发现该材料能引发高愤怒感（ $M=8.65$ ，采用 0-10 分评估），实验二中（参见实验二材料脚注）无意材料引发的愤怒感要显著低于有

意材料 ($M=6.10$, 采用 0-10 分评估),这说明材料确实能够引发被试的愤怒感。实验三中,在被试进行宽恕和报复之前,我们先让被试评估阅读材料后的愤怒感,两组均报告比较高的愤怒感(前测: $M_{宽恕}=74.88$, $M_{报复}=79.29$, 采用 0-100 分评估)。这说明本研究的三个实验在引发被试的愤怒感上操控成功。

第四轮

编委复审

意见 1: 作者补充了有关定义,并给出了本研究的定义。

比如: Pingleton 的定义是“放弃的需求”; Hargrave 和 North 的定义是“情感的转变”(从恨变为零;或者从很变为同情)。这三个定义还算清楚。

本研究的定义(如后)有些像 Enright 的“定义”,将认知、情感和行为等都纳入了其中。但这从理论上将是站不住脚的,因为这等于什么也没有说。宽恕究竟是认知?情感?还是行为?

回应: 我们重新对文中宽恕的定义进行检查发现确实存模糊不清的地方,在重新阅读文献的基础对定义的表述进行修改。首先,我们补充了词典上关于宽恕的定义和学界对宽恕的分类,明确了本研究关注的是冒犯情境下的人际宽恕(正文橙红色字体部分)。

然后我们总结了心理学界关于人际宽恕的各种定义。虽然把宽恕定义“放弃的需求”或“情感的转变”会比较简洁明确,但是仅仅从单一的方面并不能很好的揭示宽恕的本质。比如,虽然放弃了报复冒犯者的需要,但是仍然怀恨在心的话,也并不能被视为真正的宽恕。因此,在目前我们看到的文献中,有关宽恕比较被接受的定义和宽恕的理论都不将宽恕视为单一结构,而是复合结构,也就是说宽恕不是单只是行为、情感或认知某一方面,而是包含了这三个方面。我们在定义部分对这三个方面进行了补充说明。经过再三权衡,以及根据实验三中被试们给出的各种宽恕方法,我们最终采用了 Enright 等人关于宽恕的定义作为本研究对宽恕的定义。

意见 2: 本文称宽恕是一种动机的转化过程。但过程不是一个可操作的变量,而是需要某个变量(或者因素)激发的。“宽恕”的启动究竟是激发了该过程的开始阶段?中介阶段?还是结尾阶段?

回应: 有关宽恕的动机转化过程一词是 McCullough 等人提出,编审指出这个无法在实验中进行操控,我们重新检查研究中实验操控发现我们在定义中的这一表述并不准确,已经在正文进行修改。结合我们新查阅文献,我们发现有两个理论模型阐释了宽恕产生过程,Enright 及其同事的宽恕过程模型(Process Model of Forgiveness)和 Worthington 及其同事的宽恕金字塔模型(Pyramid Model of Forgiveness, REACH)。这两个模型对于宽恕过程的解释大致上相同,只是在某些细节上存在不同。Enright 的模型描述了宽恕可能经历的 4 个阶段的心理过程: 1. 体验伤害阶段--受害者探索冒犯事件带来的不良影响; 2. 决定宽恕阶段--受害者做出宽恕的决策; 3. 宽恕实施阶段--受害者对冒犯行为进行重新认知,对冒犯者共情,察觉到对冒犯者的同情,承受痛苦; 4. 深化阶段—受害者赋予冒犯事件积极意义,树立性的生活目标,内心得以释然。对有宽恕经历个体的研究发现,Enright 等人的研究显示该模型所包含的各个环节与宽恕者所描述的宽恕过程非常相似(Knutson, Enright et al. 2008) (有关宽恕过程模型详细可参见,宗培,白晋荣,2009)。

由于并无以往理论或研究能提供我们足够的依据,说明怎样的操作会“激发”人的宽恕,因此本研究实验一和实验二中并未采取“激发”宽恕的操作模式。实验一和二中,只是在材料中笼统呈现被试“宽恕”对方,因此,并未涉及到宽恕的具体哪一阶段。但是从材料上看,我们觉得可能还是更倾向于 Enright 的模型中的第 3 阶段,即宽恕实施阶段。当然,这里也可能存在另一种可能,因为我们并未向被试呈现宽恕的操作性定义,被试可能会根据他们自己对宽恕字面意思的理解进行解读,这可能比较接近词典上的“宽恕”的定义而非完全按照实验操作定义来理解。这确实是实验一和二中存在的不足。

但是在实验三中,我们采用了比较创新的一个方法来操纵宽恕,即让被试书写宽恕的体验、过程和原因。这样的实验操纵基本上与 Enright 的模型中的宽恕实施阶段是一致的,同时也比较符合实际生活中的宽恕过程。

对实验操控的不足我们在总讨论部分进行了补充分析。

Knutson, J., Enright, R. D., & Garbers, B. (2008). Validating the developmental pathway of forgiveness. *Journal of Counseling & Development, 86*, 193–199. DOI: 10.1002/j.1556-6678.2008.tb00497.x

宗培,白晋荣.(2009).宽恕干预研究述评——宽恕在心理治疗中的作用.心理科学进展,17(05):1010–1015.

意见 3: 建议作者在“宽恕”的理论思考方面再好好下一番功夫。多数前人研究在这方面都存在模糊之处,这不是本研究也可以模糊的借口。相信,在做了系统的理论梳理和思考后,作者会对宽恕的概念和本研究不完善之处有真正的顿悟和了解。

回应: 谢谢编委的建议。不仅让我们重新审视了我们的研究,也让我们对于宽恕这个领域的研究和理论进行了更加深入的思考,发现了其中的不足以及我们今后需要有待改进的地方。这些不足我们也补充到了总讨论部分。

第五轮

主编终审意见:

需要修改的问题:

1. 文献部分感觉还是在写学位论文,建议作者对文献部分作进一步的调整,一些小标题不一定要出现,可以根据论文研究的问题自然引出下一个问题,这样文献部分的条块分割会少一点。

回应: 谢谢主编的修改建议,我们已经删除了文献部分的部分小标题

2. 文中大量的数据,尤其是需要读者一目了然的数据信息最好以图或表的形式呈现。

回应: 我们重新检查了文中的结果报告,为了保证文章的可读性,我们将穿插在文字表述中的数据信息(平均数和标准差)移到统计结果报告之后的括号里进行报告,这样使得文章的可读性提高。实验二和三主要结果均提供了图,但是由于无法从图中看到每个条件下的均值和标准差,我们在文字中保留这些结果均值和标注差数据信息(同样移到统计结果之后的括号里报告),这些数据信息可以方便读者对结果进行判断。

3. 文字还需要精炼或修改,如“消极极思维(比如反刍)”这样的问题应该彻底消灭了。

回应: 我们对文章进行反复阅读,并邀请多位同行对文章进行挑剔性阅读,将文章出现的表述错误逐一进行修改。